

证券代码：830867

证券简称：全华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660,917.16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1.27%（按照绝对值计算），发生重大亏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208,523.92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 （一）2024年度，受到经济环境影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同时降低了产品毛利率；
- （二）被投资单位宜昌超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其账户及税务已注销，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三）因处置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亏损。

三、拟采取的措施

- 调整业务模式，调整市场策略，2024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照明产品收入的增长。同时加大新能源领域的增长，增加充电桩及光伏新能源产品收入。
-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

3、尽力采取措施包括应收账款催收、资产处置以及外部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缓解现金流压力；

4、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避免债务纠纷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